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董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编制了《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

根据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贇对新界泵业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就新界泵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其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资料、监事会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查阅了历次现场检查的有关工作底稿，对新界泵业的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新界泵业董事会编制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际运行情况。

2、截至2011年8月31日，新界泵业在组织机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及其他相关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新界泵业内部审计部门加强日常工作，保证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

告一次；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提交董事会。

因此，平安证券认为新界泵业内控规则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出的整改计划切实可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贇

杜振宇

年 月 日